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教材建设办公室

林院教办字〔2019〕15号

关于推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教材建设 专家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库专家人选的通知

全国各相关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办、国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要求，以及国家教材委员会有关会议文件精神，不断提高林业和草原教材建设质量，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事司研究，拟成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负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划教材的编写指导和审查，同时建设专家库，为林草教材建设提供专业人才支撑。为做好组建筹备工作，请全国各相关农林院校（含涉林、涉农院校，下同）、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推荐专家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库专家人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学科和专业领域

全国各相关农林院校、科研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从本学校、本单位推荐从事或熟悉下列学科领域的人选：

（一）普通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各学科领域。主要包括以下

专业类和专业：林学、草学、林业工程、设计学、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动物生产、动物医学、生物科学、植物生产、食品科学与工程，园林和风景园林、农林经济管理，文化素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公共基础课。

（二）职业院校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各专业领域。主要包括以下专业类：公共基础课、森林资源、园林生态、林业工程、畜牧业、农业、食品工业、旅游、土木建筑、艺术设计、财经商贸、生物技术等。

（三）上述学科和专业领域的课程、教材、教育管理、教研和考试评价方面的专家。

二、推荐人选来源

（一）相关院校（含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

（二）相关科研机构。

（三）相关企事业单位。

三、推荐人选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思想道德素质高，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林业和草原事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热心教育事业，责任心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优良，作风正派。

（三）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地位，或在教育实践方面有较大影响，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有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研究或管理实践经验，关心了

解课程、教材、教学相关工作。

(五)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有足够的精力参与林业和草原教材建设工作。

专家委员会委员还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现有国家级、省部级专家机构成员，入选国家级、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表彰的可优先推荐。

四、推荐名额

(一) 控制推荐人数。各院校最多可推荐 8 名（其中专家委员会委员不超过 3 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共建院校最多可推荐 15 名（其中专家委员会委员不超过 5 名）；科研机构最多可推荐 5 名（其中专家委员会委员不超过 2 名）；企事业单位最多可推荐 3 名（其中专家委员会委员不超过 1 名）。专家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库专家请按优先推荐顺序排序。

(二) 突出自身优势。各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要突出自身优势学科专业，在本单位内部进行遴选，每个学科专业领域原则上不超过 1 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共建院校在本单位内部进行遴选，推荐优势学科专业领军人物，或者其他学科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权威专家，每个学科原则上不超过 2 人。要向一线教师倾斜，推荐人选中的一线教师要不少于总推荐人数的二分之一。

五、其他要求

(一) 各相关院校、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人选推荐工作，对推荐人选严格把关，要对政治立场、价值取向、专业水平、

师德师风、学术诚信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还将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通过后发文公布。

(二) 请于10月15日前将人选推荐表(附件1)和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发送至lyjjcb@163.com,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寄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教材建设办公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刘海胡同7号,邮编:100009)。

(三) 请各相关院校对合作紧密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宣传,帮助推荐企事业专家加入专家委员会。

(四) 联系人

康红梅, 电话: 010-83143551, 13693619269

高红岩, 电话: 010-83143554, 13701357680

田苗, 电话: 010-83143557, 13401114922

附件: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库专家人选推荐表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库专家人选汇总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教材建设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

